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